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5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月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裁定駁回其上訴。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
0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洪妍汝